



中港家庭權益會

致：立法會全體議員、保安局、入境事務處

由：中港家庭權益會

日期：2011年1月15日

中港家庭權益會現就2011年1月15日立法會「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發言及提交立場書，重點陳述【立法會 CB(2)598/10-11(01)號文件】中與出入境安排的相關議題。

入境處辦事不力，沒有為特殊困難家庭向內地反映個案

保安局曾在「小組委員會」承諾，入境事務處會協助一些有特殊困難的中港家庭，例如中港單親家庭，向內地出入境機關反映其個案及有關詳情和家庭背景，以便內地公安能積極為其審批酌情單程證及雙程證「一年多次」簽注。言猶在耳，「權益會」成員在這半年間透過明愛荃灣社區中心將有特殊困難的中港家庭轉介至入境事務處，期望處方能向內地公安反映其困難；但入境事務處往往以《基本法》第22條為藉口，表示「中國其他地區的人士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內地居民如欲來港定居，須向其內地戶口所在地的公安機構出入境管理部門申領《前往港澳通行證》(慣稱「單程證」)。」而處方只要求該中港家庭自行前往其戶口所在公安機構再次申請，完全漠視該中港家庭已曾向內地公安申請而遭拒絕所面對的困難。

正如「小組委員會」所言，香港政府有關部門(例如入境處和社會福利署)應就特殊家庭困難類別的個案，採取更加積極的處理態度，即是可向內地當局作出推薦，建議在處理此類家庭的單程證及「一年多次」探親簽注申請時作出恩恤考慮。故此，「權益會」要求入境事務處遵守為有特殊困難的中港家庭向內地公安反映，以便內地公安能積極為其審批酌情單程證及雙程證「一年多次」簽注。

中港單親媽媽 -- 爭取獲批單程證

現時，以「夫妻團聚」類別申請「單程證」來港獲批核前，當其港人配偶突然去世、入獄，或因感情出現變化而導致夫妻離異、失蹤等，在內地申請「單程證」的一方便失去申請來港定居的資格。皆因，「單程證」申請至最後階段時，必須由其在港的配偶前往內地簽字，以核實夫婦關係才可。她們一旦遇到上述情況，便無法繼續提出「單程證」的申請，多年來只有依靠「雙程證」來港照顧子女。然而，「雙程證」只是「治標不治本」的方法；要徹底解決內地單親母親照顧在港年幼兒女的處境，有必要從「單程證」

方面著手處理。

保安局其實一直透過「小組委員會」與「權益會」及多個關注中港家庭團體的討論，了解及知悉現行的「單程證」制度對中港單親媽媽所做成的困擾；而保安局亦於 2009 年向「小組委員會」承諾，與內地政府研究中港單親媽媽透過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及照顧子女的可行性。但是，根據【立法會 CB(2)81 / 10-11(01)號文件】第 7 段顯示，保安局只輕輕提出「入境事務處會繼續就個別個案的特殊情況，例如在港配偶身故及育有年幼子女的單程證申請人，向內地當局反映，供其積極考慮，酌情審批。」

「權益會」對保安局上述回應有以下質疑：

1. 港人配偶突然去世、入獄，或因感情出現變化而導致夫妻離異、失蹤等，皆不只是個別個案的特殊情況，保安局不應將「小組委員會」於 2009 年 5 月 29 日通過【立法會 CB(2)81 / 10-11(02)號文件】第 15d 段，並向政府提出，「把未經使用的分額編配予已提出單程證申請，但因為配偶(屬香港居民)已經身故或離異而變成不合資格申請單程證的香港居民在內地配偶，而在港育有子女的內地單親母親將可獲得優先處理」的具體建議「變質」及「降格」。由香港政府應向內地政府提出改善「單程證」制度漏洞的可行性，變為只向內地反映個別個案的特殊情況，這顯示保安局對中港單親媽媽採取冷漠態度；

2. 儘管保安局在【立法會 CB(2)81 / 10-11(01)號文件】第 7 段，聲稱會向內地當局反映「在港配偶身故及育有年幼子女的單程證申請人」的特殊情況，以供內地當局積極考慮，並酌情審批「單程證」來港。但事實是，入境事務處並沒有履行上述承諾，就以「附件信函」為例，一位婦女向入境事務處求助為例子，入境事務處只着該婦女自行返回內地向有關當局申請「單程證」，並沒有向內地政府反映她面對港人配偶身故及育有年幼子女的情況。

「權益會」要求政府當局 (保安局、入境事務處)：

(1) 在體恤的情況下，在香港向這批單親媽媽批出「居留權」；

(2) 進一步積極與內地公安機關磋商，行使酌情權讓有困難的內地單親家長可取得「單程證」來港定居，照顧子女；

(3) 長遠可透過單程証每天 150 個名額，為內地單親家長設立來港定居的渠道，讓這類家長可排隊輪候「單程證」來港定居，照顧子女。

由於保安局與內地政府就「中港單親媽媽獲批單程証」事宜作討論已接近兩年時間，但不見有任何改善及曙光出現。因此，「權益會」除繼續要求第 (2) 及第 (3) 點外，同時爭取香港政府落實第 (1) 點的要求，原因有三個：

(一) 香港政府應以「人道」及「家庭團聚」立場，盡快處理中港單親媽媽上述困局，不應只糾纏只能透過「單程證」為唯一解決問題的方法；

(二) 中港單親媽媽的家庭長期在港生活已是一個客觀現實，香港政府實不應採取迴避及視而不見的態度。香港政府既然暫時未能「游說」內地政府改變現行「單程證」的漏洞，何不自行以體恤為由，向這批單親媽媽批出「居留權」，以減少子女對港府拆散她們家庭的怨氣；

(三) 兒童有權得到雙親的照顧及成長。但當政策漏洞而剝削該兒童權利，而香港政府又採取視而不見的態度時，政府的管治價值觀念便出現極大偏差。

因此，「權益會」期望立法會及香港政府就上述觀點進行討論，並應盡快及立即協助中港單親媽媽獲得來港定居，以便照顧子女。

內地與香港特區在處理出入境政策及申請的協作

縱使政府當局對「小組委員會」【立法會 CB(2)81 / 10-11(02)號文件】第 15h 段，於 2010 年 5 月 29 日通過「成立由香港特區政府的代表和內地當局的代表組成的聯合聯絡工作小組，負責檢討兩地的出入境安排，以及處理關於簽發單程證及雙程證的投訴及上訴事宜」的議決表示不可行；這無疑反映政府仍然漠視中港家庭在出入境事宜的申請上面對的困難。

由於內地不同省市對出入境政策的處理和審批有不同的方案，不少家庭因此求助無門，像「無主孤魂」般不斷出入兩地的出入境部門查詢。為確保各項政策及措施能得到執行及落實，「權益會」重申，港府實有需要和內地政府共同建立切實可行的溝通及合作平台，負責檢討兩地的出入境安排，以及處理關於簽發單程證及雙程證的投訴及上訴事宜。

縮短夫妻分隔年期

「權益會」爭取政府當局切實考慮及落實「小組委員會」【立法會 CB(2)81 / 10-11(02)號文件】第 15a 段，「把分隔兩地配偶獲簽發單程證的輪候時間由 4 年進一步縮短至 3 年或以下，而分隔兩地 10 年或以上配偶的輪候時間應縮短至少於 1 年」。

「權益會」認為保安局推說輪候年期已大幅縮短，而沒有再向內地政府提出香港社會對縮短夫妻分隔年期的共同期望，是未盡全力的表現。

無論立法會、智經研究中心及各關注團體均指出縮短年期的必要性。皆因縮短年期可以讓夫婦早日團聚，減少在等候期間引起的不必要困擾。

港人內地配偶始終會以香港為家，縮短來港等候年期有助讓這群人盡快對香港作出

貢獻，包括在取得單程證後可透過進修並投入勞動市場，為建立一個安穩和諧的家庭及社會作出努力。

「一年多次」探親簽注

「權益會」認為在 2009 年 12 月開始實施的「一年多次」探親簽注，在落實時仍存在相當多未盡完善之處。

「權益會」聯同其他團體在 2010 年 2 月 10 日曾向立法會申訴部請願及遞交一批申訴個案，同時亦於 2010 年 6 月再向立法會申訴部遞交另一批申訴個案。兩批申訴個案均抗議保安局未盡全力，為合符資格及有急切需要的中港家庭與內地磋商，以協助各有需要的中港家庭取得「一年多次」探親簽注。

雖然，相當少部份的申訴個案最終獲批「一年多次」探親簽注，但仍有相當多具有特殊情況的申訴個案家庭仍未獲批，政府當局應進一步協助各申請受阻的中港家庭與內地積極磋商及處理，務求各有需要的中港家庭能真正享用「一年多次」探親簽注的便利，促使政策可得到具體落實。

聯絡人：梁彩麗女士、范妃權女士

通訊處：明愛荃灣社區中心 荃灣城門道 9 號（代轉）

電話：2493 9156（代轉） 傳真：2416 5828（代轉）

社工：陳偉雄 / 曾冠榮（代轉）

附件：入境事務處拒絕為中港家庭向內地公安反映名單

入境處檔號	家庭類別	求助日期	求助要求
EUEQ-188-10	中港單親媽媽--配偶(屬香港居民)已經身故	24/6/2010	申領單程證來港定居，以照顧年幼子女
EUEQ-115-10	中港單親媽媽--配偶(屬香港居民)已經身故	28/7/2010	申領單程證來港定居，以照顧年幼子女
EUEQ-0000242-10	港人內地配偶(丈夫失蹤)	24/8/2010	申領單程證來港定居，以照顧年幼子女
EUEQ-239-10	港人內地配偶	13/9/2010	申領「雙程證」(探親)一年多次簽注，以照顧年幼子女
EUEQ-271-10	中港單親媽媽--與配偶(屬香港居民)離婚	17/9/2010	申領單程證來港定居，以照顧年幼子女
EUEQ-281-10	中港單親媽媽--配偶(屬香港居民)已經身故	4/10/2010	申領單程證來港定居，以照顧年幼子女
EUEQ-340-10	中港單親媽媽--配偶(屬香港居民)已經身故	15/11/2010	申領單程證來港定居，以照顧年幼子女
ImmD GR 6-20/38 IL/741902/10	港人內地配偶	12/12/2010	申領「雙程證」(探親)一年多次簽注，以照顧年幼子女